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薦作業程序

9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6日校長核准通過
100年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准通過
106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准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07年12月5日校長核准通過
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11年2月16日校長核准通過
111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12年6月6日校長核准通過
113年4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通過
113年11月13日校長核准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本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組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一）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院內及校外委員擔任之。院內委員由各學系推選1名教授擔任之，具備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之榮譽獎項者優先；校外委員須具備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之榮譽獎項者，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由院長推選3名及各系各推選2名，以抽籤方式排序。遴委會委員任期1年，不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名單簽請學校發聘；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其遺缺由該學系遞補之。

三、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四、特聘教授受聘專職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權利及送審等，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五、特聘教授之遴薦，遴委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本院各學系得主動向遴委會推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條件之名單，並副知當事人；本院教授符合資格者，亦得自行向遴委會提出申請。

(二) 各候選人應檢具特聘教授審查表，詳細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等，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送請遴委會審查。

(三) 遴委會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各候選人之條件完成審查，並向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

(四)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學系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